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县区级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  
使用服务监理项目合同书**

甲方：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武汉广联三山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2024年县区级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 使用服务监理项目合同书

甲方：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法定代表人：胡俊明

乙方：武汉广联三山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9 号

邮政编码：430070

法定代表人：左艳慈

电话：027-87854255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洪山支行营业室

账号：2007511112100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县区级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使用服务监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县区级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使用服务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需求文件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的约定为准。

## 2. 服务期限

1年，自2024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

##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完全拥有本项目监理服务中产生、发现、研发的技术成果物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等）。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及时书面通知网上商城运维方。

4.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在服务现场的监理办公场所及网络环境等供监理期间使用。

5.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阶段性检查，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检查。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更换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帮助甲方实现本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按照受委托监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展报告。

3. 受委托监理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后，乙方将全部技术资料及监理文档装订成册（附光盘），并向甲方移交。返还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资料。

4. 乙方必须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知晓的甲方各种资料、数据、与甲方项目相关的方案和数据等信息保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乙方代表及乙方员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开、传播、泄露、遗失、复制前述一切资料和内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 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配合甲方的整改要求，如有违反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是合法的，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涉及侵权行为，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五、项目验收

甲方成立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阶段性验收。乙方应提供验收

报告、监理文档等。

第一次验收：2024年5月初，对2024年4月份的服务进行验收。

第二次验收：2024年11月初，对2024年5月份至2024年10月份的服务进行验收。

第三次验收：2025年4月，对2024年11月份至2025年4月10日的服务进行验收。

##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此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18,300.00元）。

### 2. 付款方式

甲方将组织三次验收，验收合格后分别支付合同总金额30%、65%、5%，即：

第一次付款：2024年5月初对2024年4月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

第二次付款：2024年11月初对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65%。

第三次付款：2025年4月对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10日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

### 3. 甲方的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税 号：12420000767423658J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开户账号：566478650029

4. 乙方保证在本条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因乙方账户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开 户 名：武汉广联三山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洪山支行营业室

行号：877128                      帐号：200751111210015

乙方投诉电话：027-87854255

乙方投诉邮箱：caohongdi@whglss.onaliyun.com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及保密协议。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方式付款。如未如期付款，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2. 当乙方出现一次违约行为（“一次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采购需求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等甲方认定的违约行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 3 次

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费用、按前述约定支付赔偿金并配合甲方进行工作交接。

3. 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故意导致县区级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发生信息安全特别重大事件或重大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费用、支付赔偿金并配合甲方进行工作交接。

4. 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未按时间规定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满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按照损失赔偿。

5.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改正，于通知作出之日（含当日）起两日内仍未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满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按照损失赔偿。

6. 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的情形，守约方可以主张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九、不可抗力**

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合同执行的时间做相应延期。

2. 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14 天内尽快用传真和电子邮件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正式文件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所有维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除诉讼结果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 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方住所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为确认的法律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约定送达地址。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件《保密协议》、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 4 月 8 日

乙方：武汉广联三山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 4 月 8 日

## 附件：《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的约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本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或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的约定为准。

#### 1. 需要保密的信息

##### 1.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

双方所持有的无法从公开渠道合法获取的技术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技术方案、业务流程、交易数据、业务信息、参考资料及功能界面、说明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

##### 1.2 除外信息：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2.1 由对方处获得该信息之前，已由信息获取方通过合法途径所掌握的信息。

1.2.2 由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1.2.3 已经是或正在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2. 协议期限

在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伍年内，双方都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泄露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保密信息。

本协议独立存在并有效，不因合同效力的终止或无效而当然终止或无效。

####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对于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本协议有效期内所获取的乙方保密信息，应采取妥善措施保证其完整性和安全性。

3.2 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约束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和本协议接触到乙方保密信息的第三方人员，确保其完全知晓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3.3 甲方保证其所获取的乙方保密信息仅用于履行合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4 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所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因法律法规所规定或有权监管机关要求乙方必须留档保存的除外。

3.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保密信息。

3.6 如甲方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监管机关强制要求披露本协议所约定的乙方保密信息，在不违反有关使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向司法机关或有权监管机关申请保护措施来维护自身正当权利。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对于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本协议有效期内所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应采取妥善措施保证其完整性和安全性。

4.2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约束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和本协议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第三方人员，确保其完全知晓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4.3 乙方保证其所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仅用于履行合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4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可要求甲方返还或销毁所获取的乙方保密信息；因法律法规所规定或有权监管机关要求甲方必须留档保存的除外。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4.6 如乙方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监管机关强制要求披露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保密信息，在不违反有关使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向司法机关或有权监管机关申请保护措施来维护自身正当权利。

## 5. 违约责任

5.1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导致乙方保密信息泄露的，甲方向乙方做出道歉；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5.2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向甲方做出道歉；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 6. 争议及解决方式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双方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7. 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为《2024年县区级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使用服务监理项目合同书》的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 4 月 8 日

乙方：武汉广联三山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谭涛



日期：2024年 4 月 8 日